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18年2月26日上午10:30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11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11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详情请参见公司《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21）。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使用其中不超过1.5亿元额度向建设银行申请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业务或流动资金贷款业

务。授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一年。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本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各种原材料不超过 57,2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不超过 3,00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 129,500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 31,000 万元，日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车辆金额不超过 950 万元，接受关联方保险代收代付业务金额不超过 95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2018-临 019）。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银行

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融资方式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但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2018-临 020）。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临 018）。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